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0年3月25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有效表決人數5人。會議由公司監事會主席葉國華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與會監事共同審議，會議通過以下4項議案，並形成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有關要求，監事會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併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 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3. 在出具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經審議，監事會通過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並同意將前述報告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經審閱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底稿》，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能夠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經審議，監事會通過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0年3月26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